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权条件、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并同意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2,4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3,600万元

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予完成，考核目标则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3,600万元

注：“净利润”指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解除限售期内，如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置为公司净利润，该指标是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目前，公司正面临国内经济结构调整、行业竞争加剧等日益严峻的经营形势，为了进一步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

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能保持较为持续稳定的增长，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计划设定了上述业绩考核目标。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根据本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 $\text{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 = \text{标准系数} \times \text{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并同意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远明

胡小龙

苟卫东

2020年4月24日